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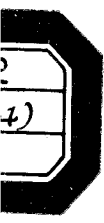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 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四月



## 目 录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九十五件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

## 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

“六五”期间经济和社会  
发展概况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民法  
通则（草案）》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门、部分法  
律院系、法学专家对《民法通则（草案）》  
的意见

全国法律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座谈《民法  
通则（草案）》提出的主要意见

一些经济法专家对《民法通则（草案）》的意  
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对农村集体土地归谁所有  
的意见

一些国家和台湾关于民法几个问题的规定  
《民法通则（草案）》名词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门、总政治

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部分学者、专家  
对《义务教育法（草案）》的意见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讨论

《义务教育法（草案）》提出的意见

世界各国（地区）实行义务教育的简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研究

单位和一些法律专家对《外资经营企业法  
（草案）》的意见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讨论

《外资企业法（草案修改稿）》提出的意见

一些西方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或地区关于外国  
投资的法律规定

当前我国小学、初中教育的简况

李友九同志对农村集体土地归属问题的意见

六 届 全 国 人 大  
四次会议参阅文件(一)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五个议案，即第6号议案，赵利新等38名代表提出的建议在有关立法中规定稳定和加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知识分子队伍的条款；第22号议案，银恩铭等31名代表提出的建议制定民族教育法，加速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第104号议案，夏熙等32名代表提出的要求帮助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第4号议案，巴岱等33名代表提出的要求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首府设到和静县，并恢复原库尔勒地区；第53号议案，谭学军等32名代表提出的要求

建立环江毛难族自治县。对这些议案，我委已分别同国务院有关单位和有关地区商议，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民族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现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一、第6号、第22号、第104号议案提出的建议制定民族教育法和加速发展民族教育，培养民族干部，稳定和加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知识分子队伍以及教育经费等问题，都是关系到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逐步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加速“四化”建设，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繁荣的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自治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加强民族教育问题已经有了原则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因此，这些议案可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议程。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作为代表建议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

对这三个议案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具体意见是：

1、关于民族教育立法问题。国家教育委员会拟在调查研究、吸取教育改革中新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制订各

种教育法，民族教育将在各种教育法中单列条款加以体现。至于是否制订单行的民族教育法问题，尚需在教育体制改革的实践中进一步研究。

目前，许多民族自治地方在制定自治条例，民族自治地方可根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在自治条例中对加速发展民族教育作出切实可行的规定，并且还可以制定有关民族教育的单行条例。

2、关于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问题。建国以来，国家对发展民族教育做了许多工作，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人材。但现在少数民族各级各类干部和建设人才还远远不能适应少数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需要，因此，仍有必要强调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使民族教育得以较快地发展。

建国三十五年来的实践证明，在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一部分寄宿中小学，是行之有效的办学形式之一。国家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对这类学校的投资每年都有增加，并在人力、物力上给予一定的扶植，因而近几年来这类学校发展较快。据十四个省、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至一九八四年底止，少数民族寄宿制中小学已有3400多所（班），在

校的少数民族学生有47万多人。今后，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这一办学形式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

3、关于培养高级知识分子和中、高级专门人才问题。“自治法”的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国家举办民族学院，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人材。“决定”也规定，“为了保证边远地区及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分配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应按国家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到这些地方工作的毕业生待遇从优。”这对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保证少数民族享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原教育部在招生方面制订了相应的措施。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民族班招生，从参加当年高考的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中，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对少数民族教育基础比较薄弱的县，可以制订分专业的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计划。尽管各地情况不同，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少数民族考生都有一些照顾政策。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所属各民族学院创办以来，基本上是对少数民族地区定向招生的。随着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这些民族学院将进一步做好定向招生工作。今后，民族院校和其他高等学校将更多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建设人材。

4、关于建议部分高等学校举办新疆少数民族班，纳入国家招生计划，所需经费由国家一并解决的问题。根据原教育部的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以来，已先后在部分高等学校举办了少数民族班，截至一九八三年止，共办了32个班，招收了维吾尔、蒙古、哈萨克等20多个民族的1200多名学生。此外，有关部、委和地方的一些高等学校也举办了民族班。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办好高等学校少数民族班，教育部、国家民委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日又颁发了《关于加强领导和进一步办好高等院校少数民族班的意见》，对少数民族班的有关事项做了进一步规定，已明确将高等学校少数民族班的招生指标纳入国家年度招生计划，其所需经费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预算内解决。国家民委所

属的中央民族学院和西北民族学院已举办了新疆少数民族班多年，今后将继续办好。

5、关于教育经费问题。建国以来，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在财政上给予了很大扶持，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除了国家在财政上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补贴外，还专设有民族教育补助费，加上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等，这些帮助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问题是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经费比例仍然还小，远不能满足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决定”指出，

“发展教育事业不增加投资是不行的，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除了国家拨款以外，地方机动财力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此项收入首先用于改善基础教育的教学设施，不得挪作他用。”财政部意见，国家随着财政经济状况的进一步好转，在教育经费上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帮助会逐步增加。

6、关于建议为内蒙、新疆增拨发展教育事业和照顾支边知识分子专款问题。财政部认为，财政上实行“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后，地方发展各项事业所需要的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自己的财力（包括中央分配的各项专款），统筹安排解决。目前国家增拨专款是困难的。财政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还认为，对经济比较落后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给予尽可能的支持，是国家一贯遵行的基本工作方针。今后在考虑对地方的机动教育补助和安排其他专项教育补助时，将继续对这些地区予以照顾。

7、关于稳定和加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知识分子队伍的问题。这是当前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知识分子少，国家鼓励知识分子到边远地区参加建设，去了一些人，但外流的也不少。一九八三年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对解决这个问题已作了原则性规定。对人才流动问题，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在起草新规定。

8、关于建立民族教育机构问题。劳动人事部认为，

目前在中央一级，国家民委设有教育司，国家教育委员会设有民族教育司；各级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教育厅局，主要任务也是从事民族教育工作。这些机构在体制改革决定的贯彻实施过程中将会逐步得到加强。至于民族教育的科学研究机构，各自治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与可能，决定是否建立。

二、第4号议案关于要求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首府设到和静县，恢复原库尔勒地区问题；第53号议案关于要求建立广西环江毛难族自治县的问题。我们分别征求了新疆和广西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设一州一地区，是较大的行政区划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已责成有关部门正在进行调查研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曾经表示，建立环江毛难族自治县有必要，而且是具备了条件的。现在毛难族人民要求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愿望是十分强烈的，国家民委对此问题正在进行研究。根据宪法和“自治法”规定，自治州、自治县的建立和自治地方区划建制的变更，由国务院批准，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议案可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议程。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转请国务院处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日

---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印

---

六 届 全 国 人 大  
四次会议参阅文件(二)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是否列入议程的代表所提议案12件。法律委员会根据所提议案内容，与有关部门分别进行了研究，并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开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建议这些议案作为代表的建议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不列入全国人大会议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程。现将具体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王振英等32名代表和胡德华等57名代表关于要求制定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规的建议（第5号，第21

号)。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涉及各个方面,除宪法有规定外,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亦有规定。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又对刑法关于拐卖人口、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处刑修改为“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对于残害、虐待、污辱、遗弃妇女、儿童的行为,凡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都可以依法处理。今后仍要严格依法办事。对溺害女婴的,应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杀人罪处刑。

议案所提在招工、招生、提干、分房等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都是应由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宪法关于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的规定,在工作中切实注意解决的问题,建议转请国务院研究处理。

关于要求延长从事脑力劳动的女知识分子、女干部的退休年龄问题,劳动人事部提出,国务院曾于一九八三年先后两次发出通知,延长高级专家的退休年龄,在一九九

零年前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的退休年龄。一九八五年六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全国妇联的报告中又提出应研究解决延长女科技人员、女教师、女干部的退休年龄问题，劳动人事部已对这一问题作了研究，并已提出解决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二、王家恒等49名代表关于制定“海洋渔业法”的建议（第11号）。国务院已将“渔业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并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作了说明。在此前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又会同农牧渔业部对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已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召开会议进行审议，提出了审议结果报告，建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提出应在渔业法中规定“渔场特别保护区”的问题，草案中已予考虑，规定不得在禁渔区进行捕捞，禁渔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加强太平洋沿岸友好国家合作开发渔业资源的建议，农牧渔业部答复，这方面的工作已着手进行，我国